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7號

上訴人 林文山

被上訴人 恆欣基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75,74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9,3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